

淮南市供销社联合社文件

淮供〔2021〕31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村级基层供销社网点”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社、市社各直属企业、各村级基层社：

根据淮南市供销社《淮南市供销社村级基层供销社考核标准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供业联〔2019〕3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21年度“村级基层供销社”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市系统近三年已建的村级基层供销社。

二、申报标准

1. 组织机构。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服务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供销社出资参股，接

受县联社监督指导；规范使用供销合作社标识；制定规范的《章程》，规章制度健全；实行合作制、股份合作制，产权清晰、运作规范；采取“党建+基层社”村社共建模式。

2. 网点建设。重点考核乡镇网点建设情况和行政村网点建设情况。

3. 专业合作社建设。重点考核领办专业合作社数量、入社农户数、综合服务情况、助农增收情况。

4.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重点考核销售总额、利润收入、土地托管、土地流转面积和社会形象；突出地方产业优势，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开展政策咨询服务、技能培训、公益服务、产业扶贫等，传播供销合作社文化。

5. 附加项。重点考核组织创新、经营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等。

三、考核程序

市社成立村级基层社建设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社分管领导为组长，合作经济发展科、组织人事科、资产管理科、法规审计科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合作经济发展科。每年初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县区上报的村级基层供销社，对照考核标准，采取调阅材料、实地考察、走访调查等形式，进行集中评审，对通过考核的村级基层供销社择优进行奖补。

四、奖励的办法

1. 奖励标准。每个村级基层供销社市社奖励 5-10 万元，县供销社应予配套奖励。具体的奖补标准视资金额度的多少而动态考虑。

2. 拨付方式。奖励资金直接拨付到村级供销社。

五、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严格项目申报条件，加强项目申报管理，履行项目监管职责，控制项目申报数量，切实把有发展前景、有示范带动、有较强竞争力、科技含量高、为农服务能力强项目进行申报，促进农村社会化服务发展再上新台阶。

各单位认真对照文件要求，积极申报“村级基层供销社”项目，8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市供销社业务科，预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市供销社财政拨款项目监督检查小组名单
2. 淮南市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站）评分表



附件 1:

市供销社项目资金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各项目申报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各环节的监督管理,明确每个环节的主体责任,提高资金效率,全面落实“新网工程”专项资金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市供销社成立项目资金验收小组,对申报项目单位进行全面考核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从永超	市供销社党组书记	理事会主任
副 组 长:	顾云光	市供销社党组成员	理事会副主任
	詹 骏	市供销社党组成员	理事会副主任
成 员:	王多根	市供销社合作经济发展科科长	
	卞晓菡	市供销社法规审计科科长	
	黄栩彬	市供销社组织人事科科长	
	唐 月	市供销社合作经济发展科一级科员	
	闫 玲	市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科一级科员	

附件 2:

淮南市供销社村级基层供销社评分表

序号	名称	申报单位	地址	服务内容	网点数量	为农服务能力	村集体经济效益	党建引领效果	管理制度	供销社标识	带动就业	加分	合计
				10	10	20	15	15	10	10	10	3	

填报说明: 1、网点数量包括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综合服务社。2、为农服务能力: 除文件中所包括的内容外, 还包括带动农户数量, 农民增收数额。3、加分: 获得总社级先进加 3 分; 省社级先进加 2 分; 市级先进加 1 分。